

附件 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一层厨房餐厅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一层厨房餐厅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9]36 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

2011-06-18